

# 文山学院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决定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云南省审计厅：

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文山学院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云审社决〔2017〕71 号）文件，省审计厅提出了我院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七个问题的处理意见。文山学院党委和行政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学校在近年的办学发展中对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不严，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学校财务管理、资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为认真落实好审计整改要求，及时、有效、全面进行整改，文山学院党委和行政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任务抓好落实，细化分解整改任务，严肃整改工作纪律，制订整改措施，狠抓整改督促检查，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基本情况

（一）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和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文山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文院行发〔2017〕67 号），制定审计整改清单，明确督办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要求，明确整改任务，明确质量标准。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紧盯整改督促检查。就整改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多次向审计厅、教育厅等领导部门及

文山州审计局、文山州国家税务局汇报和对接协调，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为保证整改工作质量，学校组织业务人员进一步学习政策法规、财经纪律，先后请云南财经大学、文山州审计局的专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从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工作实践经验方面进行了专题报告和研讨，参加培训的人员就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向专家进行请教探讨。通过培训，增强了财务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为整改工作提供了保障。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整改，对学校财务账目进行了全面清查，进一步规范科目核算，严格资产管理，同时也发现了学校在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此，学校先后出台了《文山学院经费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文山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等 9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我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学校党委对工作中不正确履职的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切实推进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 二、审计决定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37817520.01 元的问题

2013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以预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将零余额账户资金 52415035.56 元转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截至 2017 年 6 月，支付设备采购款 14597515.55 元，余款退回我院 22900000 元，其余 20790130.01 元仍留存于交易中心（含 2013 年初结转余额

5872610 元 )。

按照审计决定书要求，文山学院已将违规转入交易中心的零余额账户资金余额 20790130.01 元全部清理收回。2017 年 8 月 11 日从交易中心账户退回文山学院中国工商银行文山东风支行账户 5000000 元（详见 2017 年 8 月 75#凭证），2017 年 9 月 7 日从交易中心账户退回文山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文山市支行账户 10000000 元（详见 2017 年 9 月 20#凭证），共计 15000000 元；剩余的资金 5790130.01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交易中心招标采购项目的物资采购款（详见学校“121301 政府采购中心”科目明细账）。

同时，学校财务处认真组织学习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云财库〔2010〕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云财库〔2014〕17 号）的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对“零余额账户”的管理，明确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控制，加强对支出额度、财政资金转款、提现的监控，杜绝预算资金从“零余额账户”划转其他账户等各种违规操作和年终“突击花钱”行为。今后，学校将严格按制度执行，坚决杜绝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转移问题。

## （二）关于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76226381.63 元的问题

经对 2009 年至 2013 年单笔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2014 年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往来款进行抽查，审计发现文山学院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将部分收支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进行核算，导致收支不实，涉及金额 76226381.63 元。

学校财务按审计决定要求，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

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整。涉及的 76226381.63 在当年收到项目拨款时，学校财务列入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同时列科研事业支出、教育事业支出，相关项目经费在往来款支出时，通过人员经费、办公费、差旅费、材料费等实际列支，2017 年调整日前实际列支的金额共计 35137188.92 元。至 2017 年 8 月调整日，学校“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41089192.71 元，其中常规核算项目 16424136.63 元，本次调整金额 24665056.08 元。在本次调整金额 24665056.08 元中，包括科研项目经费 2531323.35 元，以前年度部门成人教育等社会服务创收经费 1911438.35 元，不合规挂账 20222294.38 元。我校清理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调整以前年度科研经费挂账余额 2531323.35 元，转增上年“事业基金”（详见 2017 年 8 月 155#凭证及明细表）。

2、调整以前年度部门社会服务创收经费余额 1911438.35 元，转增上年“事业基金”（详见 2017 年 8 月 157#凭证及明细表）。

3、调整其他不合规挂账共 20222294.38 元。一是农业银行贷款 9000000 元调整为“长期借款”（详见 2017 年 8 月 154#、2017 年 11 月 32#凭证）；二是历年考试报名费、BOT 模式公寓补偿费、在建工程等项目经费余额 11222294.38 元，转增上年“事业基金”（详见 2017 年 8 月 161#、162#、163#、165#凭证及明细表）。

4、剩余金额 16424136.63 元主要是工会经费、应付医保费、应付住房公积金、质量保证金、二级学院爱心助困金等项目，属于常规核算（详见“日常核算”明细表）。

通过审计，学校深刻认识到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

总结反思，为规范学校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文山学院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在今后的账务核算中，学校财务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把拨入款项列为收入，真实列支核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学校各项收支信息真实反映，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核算不规范，涉及资金 22571194.43 元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文山学院补记 2014 年至 2015 年“在建工程” 22571194.43 元，转“后勤保障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入成本予以核销。

学校财务处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及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对涉及的 22571194.43 元逐笔分析各项在建工程的支出款项来源，其中 16986807.74 元属于 2014 年、2015 年实际发生的基建支出在 2016 年做了更正，补记相关分录，已列作支出处理；剩余的 5584386.69 元，包括“培训设施经费” 2754328.38 元，“电子电力设计应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2000000 元，农业工程实验室（三七农业大楼）730058.31 元，“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三七研究中心’” 100000 元，属于重复列支项目，本次调整为转增上年“事业基金”（详见 2017 年 8 月 163#凭证及明细表）。

今后，学校财务核算一定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财务管理和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确保账目清楚，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关于未按规定计提专项助困金 9234156.37 元的问题

2014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共收取学生学费 126716700 元，按学费收入 10%的计提规定，文山学院应计提专项助困金

12671670 元，实际计提 3437513.63 元，少计提 9234156.37 元。

按照审计决定，学校财务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按要求补提了专项助困金 9234156.37 元（详见 2017 年 11 月 31#凭证），今后学校一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项助困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工作。

#### （五）关于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669440 元问题

2014 年 6 月，文山学院采购学生宿舍床及配套家具 564 套、价值 1669440 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且中标结果未在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和公示。经进一步核实，此次改造的 2 栋宿舍共有 268 间宿舍，最多能放置 536 套宿舍床及配套家具，存在超需求采购。

根据审计决定，学校对负责此次招投标事宜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由于本事项的直接责任人现已退休，学校党委对现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杨园静、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副科长秦坤两名同志进行了谈话诫勉问责处理（详见附件）。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采购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017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12 日学校修订印发了《文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文院行发〔2017〕46 号）和《文山学院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院行发〔2017〕48 号），要求国资处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确保今后学校招投标物资采购工作合规合法，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本次超需求采购的 30 套家具，经学校清点核实，全部存放在两栋学生宿舍的保管室。学校要求学生处加强日常管理，后

勤处建好明细台账，并通过开展宿舍家具状况检查，更换利用超量购置的家具，剩余部分在新区学生宿舍建成后进行有效配置使用。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论证，提高采购计划的周密性，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以及新修订的校内招投标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确保学校采购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 （六）关于竣工决算工程未登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3730474.15 元的问题

经审计抽查发现，文山学院人行天桥(第二座)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完工投入使用，2016 年 11 月完成竣工审计决算，审定决算金额 1989674.15 元，以及文山学院 2014 年完工的绿化工程 1740800 元（不含赠送的菩提树 1 棵）均未登记固定资产。

学校对以上固定资产已及时补登入账。1、按照会计制度，把文山学院人行天桥（第二座）项目按照审计报告决算金额 1989674.15 元，计入学校固定资产（详见 2017 年 8 月 169#凭证）。2、对 2014 年完工的绿化工程，学校国资处、后勤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联合进行了全面清查，理清了合同内绿化苗木和合同外捐赠的绿化苗木，建立苗木明细管理台账。财务处将合同内及合同外绿化苗木按照审计报告决算金额 1800000 元，计入学校固定资产（详见 2017 年 11 月 39#凭证）。3、在 2014 年绿化工程清查中，施工单位捐赠的两座小亭子按其市场价值 200000 元，以捐赠资产计入学校固定资产（详见 2017 年 12 月 525#凭证）

为加强校园绿化及苗木管理，学校制定了《文山学院校园绿

化及苗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绿化苗木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做好台账登记，明确管理职责，切实加强绿化工程的资产管理。

今后，学校对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将及时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入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做好项目验收，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 （七）关于隐匿接待费支出 1333700 元的问题

2014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将预算批复外的接待支出 1333700 元，在“办公业务费”“其他办公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列支，其中：2014 年 814700 元、2015 年 430200 元、2016 年 88800 元。

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学校财务处进行了认真整改，由于 2014-2016 年收入支出科目已清零，财务报表也已审核完毕，故本次财务主要针对 2017 年已发生的接待费进行账务调整，将“办公业务费”和“其他办公费”科目中涉及到的 70771.1 元接待费支出全部调整到“公务接待费”中，确保如实反映学校 2017 年接待费用（详见凭证 2017 年 11 月 36#）。同时，学校制定了《文山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校内经费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后，学校将认真执行《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做好年度预算，把各二级部门的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中，按规定审批报销，如实在公务接待费中进行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相关整改材料附后）

文 山 学 院  
2018 年 1 月 9 日